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瑞堂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大醫院職業醫學科鑑定委員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土城長庚醫院職業醫學科已依法作成職業病認定，相對人江瑞堂聲明未收到土城醫院公文，阻斷原鑑定，為重啟程序之最高督導責任人，其行為已對聲請人造成長達20年之程序不確定損害及精神壓力；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提供含重大錯誤之資料予台大醫院鑑定委員，未盡個人資料正確性義務；相對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（下稱職災中心）提供訪談資料，訪談內容被誤植為聲請人陳述；相對人台大醫院職業醫學科鑑定委員（下稱台大鑑定委員）鑑定意見含不實事實記載，涉嫌虛構就醫紀錄、捏造就業史、逾越鑑定範圍作人格污名；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政公司）經聲請人對職場霸凌多次正式申訴，長期不作為，未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職安法）之雇主義務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請求相對人江瑞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1條、民法第186條請求相對人勞保局賠償2元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相對人職災中心賠償4元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個資法第29條請求相對人台大鑑定委員賠償8元、依民法第188條、第195條、職安法第22條之1、第22條之2、個資法第29條請求相對人郵政公司賠償199萬9,985元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起訴部分裁定准予訴訟

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；或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因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36號受理在案（原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然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就相對人江瑞堂、勞保局、職災中心、台大鑑定委員部分，係主張前開相對人有造成職業病鑑定程序之重啟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鑑定結果之內容有錯誤侵害其名譽等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；就相對人郵政公司部分，係主張其未盡職安法之雇主責任，對聲請人之職場霸凌申訴未予處理，並非主張相對人郵政公司之行為致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應就聲請人所受職業災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非屬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訟，與勞動事件法

第14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事實，提出事證以為釋明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業於115年9月7日以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自應依前開裁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裁定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